

收文編號：1060001684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4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5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電子作業用耗材費 864 萬 6 千元，其中皆為印表機之碳粉匣，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物品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電子作業用耗材費，為上項凍結決議第 4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所編列「物品」之子項，係購置印表機碳粉匣等耗材，用於高速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
- (二)由於稽徵業務案件數逐年成長，致增加各項印表機耗材及連續報表紙等耗材用量；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採取縮減各項表報印製量，評估及利用報表倉儲系統儲存，節省高速系統印表機印製量，及推廣公文線上簽核，節省紙本列印成本。
- (三)所得稅申報期間，輔導民眾電子申報件數逐年增加，所轄分局及稽徵所均設置終端印表機，列印申報書及繳款書等交付納稅義務人，另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時須列印查詢碼，並輔導其網路申報完成後，須列印申報書收執聯交納稅人留存，提供民眾之列印服務，須耗用大量碳粉及光鼓，如無充足耗材預算支應，恐無法順利推動稽徵業務。

三、預算凍結影響

考量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所得稅申報期間輔導民眾電子申報件數逐年增加（104 年度 842,929 件，105 年度 854,361 件），所轄各分局、稽徵所及鄉鎮公所共建置 64 個申報服務區，均須印表機提供民眾列印申報資料，且電子耗材 106 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下同）864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1,356 萬 4 千元大幅縮減，倘凍結十分之一，勢將影響國稅稽徵業務基本運作。

四、結語

為提供優質、便捷納稅服務及國稅稽徵業務推行，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順利推動。